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77/13-14(01)號文件

檔 號：CB4/BC/6/1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曾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以及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過往的討論中就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¹的建議所進行的商議。

背景

2. 為制訂更具前瞻性的版權制度，以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政府當局自2006年起多次就本港的版權制度廣泛諮詢公眾，其後於2011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1年條例草案》")，以更新《版權條例》(第528章)。《2011年條例草案》旨在 ——

- (a) 就作品版權擁有人在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方面的權利訂定條文，並就表演的表演者在向公眾傳播該表演方面的權利訂定條文；
- (b) 就限制聯線服務提供者在線上材料方面的法律責任訂定條文；
- (c) 就可以在不侵犯版權或表演者的權利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訂定進一步條文；及

¹ 根據《牛津高階詞典》，"戲仿"指"故意複製某人／物風格的文章、音樂或表演等作品，以營造滑稽的效果"。《韋氏詞典》同樣把戲仿界定為"仔細模仿某作者或作品風格的文學或音樂作品，以營造滑稽或嘲笑的效果"。近日，社會將戲仿作品與其他如重組混合(re-mix)、二次創作(mash-up works)和衍生作品(derivative works)等詞彙並用，對那些有時是改編自現有版權作品，以營造滑稽、批判和諷刺效果的作品，給予一個概括的統稱。

- (d) 就法院在就侵犯版權或表演者的權利而進行的訴訟中，在考慮是否應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可考慮的額外因素訂定條文。

3. 在審議《2011年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包括製作戲仿作品於互聯網上發布。法案委員會經詳細審議後，支持就已作出適當修正的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政府當局承諾另外就如何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徵詢公眾意見。然而，條例草案沒有恢復二讀辯論，並隨上屆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7月結束而失效²。

有關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4. 鑒於就《2011年條例草案》進行商議期間，戲仿作品的處理引起廣泛關注，政府當局於2013年7月至11月進行公眾諮詢，研究如何在充分照顧到現實情況下，適當看待戲仿作品。在諮詢文件中，政府當局就特別處理戲仿作品提出3個方案：

- (a) 方案1 —— 澄清：即是在法例中，強調應考慮有關侵權行為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以及訂定相關因素，作為法庭裁定經濟損害幅度時的指引，藉此澄清《版權條例》內訂定的刑事制裁條文(包括現有的"分發罪行"及擬議的"傳播罪行")。
- (b) 方案2 —— 刑事豁免：即是訂定刑事豁免，指明把戲仿作品排除於現有"分發"及擬議的"傳播"罪行之外。只要符合有關條文指明的豁免條件，發布戲仿作品便不會招致相關條文下的刑事法律責任。
- (c) 方案3 —— 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即是根據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的經驗或方法，就戲仿作品訂定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根據這方案，如符合獲得豁免的條件，分發和傳播戲仿作品皆不會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5. 經參考收集到的意見、海外經驗和為諮詢定下的指導原則後，政府當局為戲仿作品及相關使用擬定多項版權豁免，並

² 由於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預期會有超過 1 000 項，政府當局其後撤回有關在 2012 年 5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預告。

將這些新建議與《2011年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整合，成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4年條例草案》")

6. 《2014年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版權條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版權擁有人或表演者向公眾傳播作品或表演的權利；
- (b) 限制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
- (c) 可以在不侵犯版權或表演者權利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及
- (d) 在關乎侵犯權利的訴訟中，在考慮是否應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應予考慮的額外因素。

7.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4年條例草案》由《2011年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包括由政府當局提出並經2011年法案委員會討論的修正案)，以及就處理戲仿作品和相關議題擬定的新建議所組成。有關傳播權利、刑事法律責任、版權豁免、安全港及民事法律責任的主要修訂範圍，載於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63/13-14號文件)第9至19段。

2011年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2011年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即更新《版權條例》，確保條例經得起科技急速發展的考驗、鼓勵版權擁有人和聯線服務提供者合作打擊網上侵權活動，以及利便網上學習等使用版權材料的新模式。在商議過程中，委員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包括為版權擁有人引入傳播權利的建議、製作戲仿作品於互聯網傳送，以及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安全港"條文。

9. 關於為版權擁有人引入傳播權利的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在《2011年條例草案》下，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於互聯網分享某作品(不論是否連同個別人士的評論)，會否構成侵犯版權。委員亦關注到，透過社交網站途徑分享超連結會否被視為

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因為在《2011年條例草案》下，進行這些傳播理應是版權擁有人的專有權利。至於刑事條文，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2011年條例草案》中清楚說明，刑責的政策目的是針對大規模及牟利的盜版活動。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可否加入增訂條文，俾能更清晰地說明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部分委員建議，《2011年條例草案》應訂明，只有那些從事傳播版權作品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直接及具體經濟損害的人士，才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

10. 關於戲仿作品的處理，法案委員會察悉，《2011年條例草案》並無針對戲仿作品的條文。部分版權使用者認為，不涉及大規模盜版和牟利的戲仿作品應獲豁免刑責，以保障表達自由。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為使用政府宣傳及推廣材料的戲仿作品提供豁免。

11. 關於訂定"安全港"條文，部分委員關注到"通知及移除"制度可被濫用作政治審查。部分委員認為，在《2011年條例草案》下，聯線服務提供者為獲取"安全港"保護而必須符合的訂明條件，與海外標準相比顯得較為寬鬆。由於實施安全港條文是以非法定《實務守則》而不是藉附屬法例訂明的實務守則為依據，部分委員關注到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的權力會否因而受損。政府當局表示，相比以附屬法例訂明有關指引，非法定《實務守則》可以讓政府當局以更快捷的方式引入修訂。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日後對《實務守則》作出的任何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商議工作

12. 在2013年12月17日及2014年3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分別向委員簡介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諮詢工作的結果，並就當局在處理此事上建議採取的方向徵詢委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4日舉行公聽會，聽取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就此議題表達意見。扼要言之，雖然委員及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對於在版權制度下提供的特別處理範圍意見不一，但各方均認同應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其他公眾權益(例如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和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公平的平衡。大部分委員認為一個健全的版權制度可鼓勵創新，對社會及經濟均有裨益。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盡快更新版權制度，以趕上國際標準及科技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代表團體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諮詢題目及給予特別處理的理由

13. 部分委員詢問諮詢文件中採用"戲仿作品"而不是香港網民常用的"二次創作"，其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解釋，"二次創作"一詞並非版權法常用詞語，它較戲仿作品的涵蓋範圍也許更廣闊。政府當局考慮過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做法後，決定諮詢題目是戲仿作品而非"二次創作"。

14. 鑒於難以界定侵犯版權的作為有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公眾利益、戲仿作品是作非商業用途，以及"公允評論"原則作為豁免的理由，在戲仿作品並非蓄意為牟利目的而製作的情況下，豁免作者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特別處理的範圍

15. 事務委員會察悉，版權擁有人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贊同在這次更新法例工作中，不為非牟利或非在業務過程中發布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版權豁免。部分委員質疑，網民倡議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引入版權豁免的方案，是否符合本港在國際版權條約下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部分委員雖同意應為二次創作提供足夠的空間，但對互聯網使用者就有權進行二次創作及享有豁免的要求有保留。

16. 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認為，在版權法下，特別處理的範圍應盡量擴闊，使網民無需擔憂被檢控，同時亦不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鑒於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為非牟利或非在業務過程中發布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版權豁免，亦不為二次創作提供豁免，部分委員認為該等建議不能釋除互聯網使用者對於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會影響表達和創作自由，以及互聯網上資訊流通自由的疑慮。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單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不能符合國際版權條約的"三步檢測標準"為理由，排除任何豁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可能性，而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作特別處理，謀求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就進一步處理戲仿作品達成共識。鑒於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加上數碼環境中的使用者行為迅速改變，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日後因應情況轉變，進一步檢討特別處理的範圍。

17. 政府當局表示，為回應使用者所關注的事項，當局已採取務實的態度，集中處理根據《版權條例》或會構成侵犯版權的各種互聯網常見活動。政府當局認為，在擴闊特別處理的範

圍後，當局的建議將足以處理互聯網上獲公共政策理由支持對其作出特別處理的大部分常見活動，使網民享有更多表達自由，並鼓勵他們在不損害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的情況下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

執法事宜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侵權作為並非在香港發生，當局可如何在互聯網上執行版權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說明執法行動的程序，以減輕網民對政府就侵犯版權個案作出選擇性檢控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執法行動會由發生侵權作為的地方的執法機關進行。香港是法治社會，政府不可能在沒有牽涉版權擁有人的情況下就版權罪行提出檢控。

最新情況

19. 在2014年6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年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16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1 年 7 月 5日	《 2011 年 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法律事務部 報告 背景資料 簡介	CITB 07/09/17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_hinese/bills/brief/b35_brf.pdf LS80/10-1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_hinese/hc/papers/hc0617ls-80-c.pdf CB(1)2623/10-11(0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_hinese/bc/bc10/papers/bc100705cb1-2623-1-c.pdf
2012 年 4 月 20日	內務委員會	《 2011 年 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會議紀要	CB(1)1610/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_hinese/hc/papers/hc0420cb1-1610-c.pdf CB(2)1810/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_hinese/hc/minutes/hc20120420.pdf
2012 年 4 月 27日	內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860/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_hinese/hc/minutes/hc20120427.pdf
2013 年 7 月 16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 的文件	CB(1)1508/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_hinese/panels/ci/papers/ci0716cb1-1508-3-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1508/12-13(04)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716cb1-1508-4-c.pdf CB(1)1797/12-1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30716.pdf
2013 年 11 月 4 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179/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04cb1-179-1-c.pdf CB(1)179/13-14(02)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04cb1-179-2-c.pdf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516/13-14(03)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17cb1-516-3-c.pdf CB(1)516/13-14(04)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17cb1-516-4-c.pdf CB(1)883/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31217.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4 年 3 月 18 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 供的文件 最 新 的 背 景 資 料 簡 介 會 議 紀 要	CB(1)1072/13-14(05)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 hinese/panels/ci/papers/ci0318cb1- 1072-5-c.pdf CB(1)1072/13-14(0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
hinese/panels/ci/papers/ci0318cb1-
1072-6-c.pd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 hinese/panels/ci/papers/ci0318cb1- 1072-6-c.pdf CB(1)1418/13-1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
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403
18.pd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 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403 18.pdf
2014 年 6 月 11 日	—	立 法 會 參 考 資 料 摘 要	CITB 07/09/1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
hinese/bills/brief/b201406131_brf.
pd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 hinese/bills/brief/b201406131_brf. pdf
2014 年 6 月 20 日	內務委員會	法 律 事 務 部 報 告	LS63/13-1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
hinese/hc/papers/hc0620ls-63-c.pd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 hinese/hc/papers/hc0620ls-63-c.pdf